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431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金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淳名

訴訟代理人 陳祐良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倩夷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胡之玉

胡之潔

上列二人共

同訴訟代理

人 金志雄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胡之清

訴訟代理人 林庭伊律師

陳傳岳律師

李維中律師

被上訴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

複代理人 劉淑琴律師

被上訴人 亞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詩雋

被上訴人 鄭詩慧

上列二人共

01 同訴訟代理

02 人 吳兆原律師

03 康賢綜律師

04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
05 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五
06 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8 民事第六庭

09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

10 法 官 汪曉君

11 法 官 古振暉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5 書記官 廖逸柔